

## 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### 「研習主題：園長專業發展—課程領導與環境規劃與執行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。

#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園所領導人課程領導能力。
- (二)增進園所相關人員環境規劃及設計與執行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5263793#890。盧美夙主任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視聽教室 2 樓(新竹市西大路 561 號)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6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09：00-16：00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#### 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- 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30 人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(開放報名為：05 月 29 日~06 月 24 日)。
- (三)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**十、錄取原則：**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  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- (三) 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
**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**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姓名	現職服務單位
8：40～09：00	學員報到		民富附幼團隊
9：00～12：00	1. 幼兒園的園長的角色與職責 2. 幼兒園課程領導與運作 3. 幼兒園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分享	彭欣怡園長	新竹市立幼兒園園長
12：00～13：00	美味午餐/收拾整理		民富附幼團隊
13：00～16：00	1. 幼兒園教學模式 VS 學習情境規劃 2. 環境改善的經費申請與運用	彭欣怡園長	新竹市立幼兒園園長

※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**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**

彭欣怡園長	<p>學歷：</p> <p>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畢業 國立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幼兒教育組畢業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教育與發展組博士</p> <p>經歷：</p> <p>台北市文山區萬芳國小附幼教師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教師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園長 105 年 8 月迄今</p>
-------	---

## 十三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1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2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2名

(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/10)

## 十四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## 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## 十六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:(請各校依狀況修改)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